

非认知主义的建构主义^{*}

——兼论一种认知主义的康德建构主义

范志均

【摘要】罗尔斯和科斯嘉的康德式建构主义试图超越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的对立，其既反对认知主义，也否认非认知主义，代之以实践的建构主义。但由于这一进路把道德的实践性置于道德的认知性之上，道德的实践性被认为优先于其认知性，从而使它面临一种非认知主义的嫌疑，也使它与表达主义相类似。然而，一种认知主义的康德建构主义是可能的，它呈现为一种内在的认知主义，道德的认知性被内在置于其实践性之中。

【关键词】实在论认知主义 康德式建构主义 非认知主义 内在认知主义

【中图分类号】B82

道德判断的客观性问题是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争论的基本问题。认知主义一般都肯定道德是客观的，主张道德判断是对自然或非自然实在的描述，因此是认知性的。非认知主义则一般否定道德是客观的，认为道德判断是对情感或态度的表达或对意志的规定，因此是非认知性的。由罗尔斯和科斯嘉（Christine M. Korsgaard）^① 阐发的康德式建构主义则尝试超出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的对立，主张道德判断既不是对世界事实的描述，也不是对情感或态度的表达，而是对实践问题的解决。因此，这一进路既不是认知主义的，也不是非认知主义的，而是一种实践的建构主义。^②

实际上，康德式建构主义并没有真正超越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的对立，相反它面临着一种非认知主义的嫌疑，这一点使它与表达主义相类似或趋同。不过，一种认知主义的康德建构主义是可能的。本文第一、二部分通过追述罗尔斯和科斯嘉对反认知主义的康德式建构主义的阐发，论证康德式建构主义类似一种表达主义，因此是一种非认知主义；第三、四部分则阐明作为一种内在认知主义的康德建构主义的可能性。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从反启蒙回到启蒙的德国现当代伦理演进逻辑研究”（17BZX091）、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德国古典哲学相互性原理研究”（17JHQ013）、江苏省道德发展研究院的阶段性成果。

① Christine M. Korsgaard, 中文译名有科斯嘉、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Ch. M. 科丝嘉等，本文正文中统一译为科斯嘉。

② See Christine Korsgaard, *The Constitution of Agen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09 – 310.

一 反认知主义与建构主义

罗尔斯在批评直觉主义的基础上阐发了一种康德式建构主义。正如他看到的那样，对直觉主义来说，“善”和“正当”等道德概念是不可分析和不可定义的，道德基本原则是自明的真命题，它表述好的理由；道德判断包含真值，而它是根据一种先于和独立于我们人格和社会观念的道德秩序被确定为真的。但康德式建构主义否认道德秩序是独立于理性行动者而客观存在的，它主张道德秩序是由理性行动者通过“建构程序（定言命令程序）制定的”，而建构程序的形式和结构“反映着作为理性的和合乎情理的自由的道德人格”，表达了理性行动者实践理性的要求。^①对于直觉主义来说，道德判断的客观性取决于它符合独立的道德秩序，该秩序先于合理和理性的标准，也先于自由和平等的道德人的观念。但康德式建构主义诉诸实践理性判断的一致性来解释道德判断的客观性，只要服从合理和理性的所有相关标准的判断就是客观正确的判断，正确运用建构程序所产生的道德原则是客观有效的，不存在脱离建构程序的道德事实。^②

罗尔斯把康德的绝对命令公式看作一种道德法则得以被建构的程序，但绝对命令程序本身不是建构出来的，而是被实践理性设定的，它建立在合理和理性的自由平等人的观念基础之上，自由、平等的道德人通过建构程序而把表达自由、平等的规范原则建构出来，道德规范就“是”表达或呈现自由、平等而合理、理性的人的原则。^③

科斯嘉进一步发展了康德式建构主义。她反对各种形式的道德实在论。道德实在论一般主张，道德概念具有认知功能，我们通过道德判断获得道德知识，并运用道德知识来指导我们的行动，据此伦理学就是一种理论学科，它的任务是发现我们能够运用于行动的伦理知识。^④但根据康德式建构主义，道德概念不是用来认知实在的，而是用来指称规范问题及其解决的，比如“薄”的“正当”和“善”概念即指解决有疑难的实践问题，“正当”概念的作用就是引导行动，“善”概念的功能则是引导我们对目的的选择，对“正当”或“善”概念的说明就是去追问是否存在规范问题的某种特征足以向我们显示这个问题的解决方式。^⑤真正的实践问题包含了答案，或者说，对实践问题详细和准确的描述就会实际产生答案，道德概念就是对包含正确答案的实践问题的描述，对这种概念的正确运用就能得到规范真理，它源自对规范问题的解决。^⑥

科斯嘉指出，我们作为理性行动者必须自由行动的事实设定了我们必须解决的一个实践问题，即我们应当做什么；而我们只要反思这个实践问题的性质就能到达绝对命令：否定的自由概念即是指称“当没有什么决定‘我’的行动时‘我’应当做什么”这个问题，而肯定的自由概念则描述了这个问题的解决，即按照你能够意愿作为普遍法则的准则行动。^⑦作为自由的行动者，我们需要选择和辩护我们行动的理由，而理由来自原则，绝对命令即提供了我们行动的理由，因为绝对命令就是我们自由意志的法则，它描述了自由意志为了是自由意志必须做什么，即必须按照能够成为普遍法则的准则行动。^⑧

二 实践的和非认知的建构主义

对认知主义如直觉主义来说，道德判断是道德信念的表达，独立于行动者的道德性质能够通过

^{①②③} 参见《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陈肖生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第581—583页；第585—586页；第584页。

^{④⑤⑥⑦⑧} See Christine Korsgaard, *The Constitution of Agency*, p. 309, 325, pp. 322 – 323, p. 321, 324, p. 322, pp. 320 – 321.

直觉被认知；同时道德判断也是实践性的，能够激发动机，虽然它不能单独而必须结合欲望才能引导行动。^① 不过就认知主义而言，道德的认知性是优先于其实践性的。

罗尔斯否定认知主义的认知优先性，代之以康德式建构主义的实践优先性。他批评直觉主义单薄地看待道德和道德的人，即为了把道德看作认知性的而削弱了道德的实践性，只要求“一个单薄的人观念，即作为认识者的人”^② 而遗漏了作为行动者的人，由此在道德首要原则内容已经确定的条件下，“对自我的唯一的要求就是，我们能够认识到这些原则并受这种知识驱动”^③。如此一来，直觉主义等于把道德的实践性还原为道德的认知性，直觉到作为“先天和先在秩序”的道德原则的认知者自身就会“产生出”“因这些原则本身之故而按照它们去行动的欲望”^④。

但是，对罗尔斯而言，不存在先在的道德原则，因此也就不需要纯粹的认知者，相反需要提出道德要求的行动者。自由、平等而又合理、理性的人需要道德，但对他们而言，道德是实践性的，他们面临着“应当做什么”或“做什么好的”实践问题而非理论问题。“应当做什么”就是寻求道德原则，而道德原则不是一种独立于行动者而在那里等待被发现的东西，而是一种依赖于行动者并通过程序被建构的行动原则。行动者通过程序对道德原则的建构是实践的建构，建构实践原则与道德实践是同一个过程。^⑤

理性行动者直接通过实践建构道德原则来引导行动，实践理性首先是实践的而不是认知的，是规定意志的而不是认识对象的，因此它“既不是构成性的，也不是调节性的，而是导向性的：它对选择的能力进行直接的导向，而不像知性那样，提供一些有待组织的、关于它自己的独立质料”^⑥。实践理性对选择能力的导向是直接以“道德法则的理念指导的”，而道德法则是通过绝对命令程序被建构的，不是通过理性认知被给予的。

科斯嘉批评道德实在论把规范问题首先看作一个“第三人称的、理论上的问题”，亦即独立于行动者之外，站在观察者立场上回答“一个关于某种理智动物为什么会以某种方式行动的问题”^⑦。对道德实在论来说，存在着独立于行动者的规范实体，行动者必须作为观察者去认识规范实体，追问规范问题就是关注规范实体，探讨它们，研究它们。^⑧ 只有认识了它们，人们知道什么是善的才能去做善的事情。

但对康德式建构主义来说，道德概念首先是实践性的，它们“涉及的都是深远而重要的实践事务”^⑨，“如果你认为一个行动是对的，你就会认为自己应该去做它——你的想法至少给你提供了做它的动因”^⑩。道德判断不是对规范事实的认知，而是对规范性问题的解决。规范性问题是第一人称的实践上的问题，它不是站在独立于行动者的观察者立场上提出的道德认知问题，而是处在行动者的立场上，对那个向其施加了道德要求的行动者提出的实践问题，以及“对那个必须实际地做道德要求他做的事情的那个道德行为者提出的问题”^⑪。规范性问题只能实践地解决，因此不需要先在的规范性真理，相反，只有解决了规范性问题，我们才能发现规范性真理^⑫；只存在通过程序建构出来的规范性真理，它们内在地来自“自由意志本性产生的原则”，即实践推理的原则。^⑬

然而，到底规范性真理是实践的条件，还是实践是规范性真理的条件？我们只有知道了什么是

①⑧⑫⑬ 参见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第332页；第51页；第53—54页；第42页。

②③④⑥ 《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第582页；第582页；第582页；第589页。

⑤ 参见《罗尔斯论文全集》下册，第583—584页。

⑦⑨⑩⑪ 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第17页；第12页；第11页；第17页。

善的才做善的事情，还是只有做善的事情才知道什么是善的？道德实在论选择前者，即规范性真理是行动的条件，只有知道何为善的才能为善，因此它是一种认知主义。而康德式建构主义选择后者，即行动是规范性真理的条件，我们只有通过为善才能知道何为善，因此它是一种非认知主义。

科斯嘉拒绝道德实在论把实践问题的解决看作规范性真理的实践运用，也否认理论性的道德知识能够引导行动。对她而言，“道德实践的动机不是来自道德的知识或理解，也不必然伴随着道德概念的正确运用”^①，即使一个人发现某个行动是其义务的事实也不能“激发他行动”^②。对道德实在论来说，拥有知识就好比拥有一幅世界地图，运用地图就能够到达决定去的任何地方。但科斯嘉指出，运用地图的能力不可能由地图给予的，或者说，运用知识的能力不可能由知识给予的，拥有知识并不能使行动者就具有运用知识的行动能力。^③即使我们拥有善的知识，知道做什么好的，但我们并不能从善的知识直接推出为善的义务，因为这种知识是纯粹理论性的，将它运用于行动并不对行动产生约束，激发并引导行动。^④

科斯嘉相信康德式建构主义不会面临这种认知主义的实践难题，对它而言，道德是直接实践性的，间接才是认知性的，而道德实践就是出于理由而行动。不过，道德行动的理由不是被发现的，而是通过实践程序被建构的；不是我们认知了理由然后出于理由行动，而是我们在建构理由的同时即出于理由行动。理由内在于行动，是实践性的，能引导行动；也是驱动性的，作为动机激发行动。^⑤

但是，康德式建构主义还是不可避免地陷入非认知主义的实践逻辑之中。既然它否认先于实践理性的道德真理，不需要有对客观的道德真理的认知和用于引导行动的道德知识，那么我们的行动也就不是由知识驱动的，我们的实践就是非认知性的实践，实践问题就仅仅是一个如何选择和决策的问题，而只要按照实践理性的要求，运用建构程序就足以解决这样的问题。由此，建构程序不过是非认知性的构造程序，通过它只能建立纯粹实践的法则，提供非认知性的行动理由。如此一来，康德式建构主义就在强调道德实践性的同时降低了道德的认知性，在反对认知主义的同时使自身成为一种非认知主义。其实道德判断的认知性与实践性并非相互排斥的，一种反休谟动机论的认知主义就能把这两者联结起来，即道德判断或认知直接促发行动的动机，道德行动是认知驱动的^⑥，否则我们就是在盲目地行动。

对康德式建构主义来说，道德概念指称的不是独立于行动者的道德实在，而是实践规范问题及其解决，而对规范问题的解决就是建构“人性的实在”，如正义社会、目的王国等，因此道德概念实际上描述的是这种“被建构的实在”。^⑦正如“椅子”概念是对“人需要坐下”问题的解决，并且描述“人造”的实在物一样，绝对命令原则是对自由行动问题的解决，并且是对被建构的人性实在的描述。^⑧也就是说，道德判断不单纯是引导行动的，也是描述性的，只是它描述的不是独立的实在，而是被建构的实在，这给予它以认知主义的外表。但这种认知主义的外表掩盖的恰是它非认知主义的实质：对它来说，道德判断引导行动优先于认知实在，只存在后于而非先于实践建构的规范真理。不是行动是真理的运用，而是真理是行动的结果；不是输入的是真理、输出的是行动，而是输入的是行动、输出的是真理；不是知识引导行动，而是行动产生知识。

①② 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 《规范性的来源》，第92—93；第43页。

③④⑦⑧ See Christine Korsgaard, *The Constitution of Agency*, p. 315, pp. 315—317, p. 324, pp. 321—324.

⑤ 参见 Ch. M. 科丝嘉 《出于理由而行动》，葛四友译，《世界哲学》2011年第4期，第36页。

⑥ 参见迈克尔·史密斯 《道德问题》，林航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第12、60页。

非认知主义如表达主义否定存在独立的道德性质，因此道德判断不可能是认知性的而是实践性的，道德性质不过是情感或态度的反应或投射。^① 康德式建构主义否定道德判断首先是认知性的，并且也如强调实践性的表达主义一样，强调道德特性是我们人类本性的投射。“道德奠基于我们的人类本性中，道德特性是人类禀性的投射。”^② 规范表达主义者吉伯德（Allan Gibbard）认为，科斯嘉说道德特性是人类禀性的投射，也就等于说“道德陈述表达了心灵的实践状态”^③，或者“道德主张表达了一个人对生活原则的反思性认可”^④，这其实就是科斯嘉版表达主义的学说。施罗德也认为，科斯嘉式建构主义“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表达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一些有意义的道德断言是在理性上不可否认的”^⑤。

不过科斯嘉版建构主义的表达主义并不把道德特性看作情感或态度的投射，而是看作理性属性的投射，“价值奠基于理性属性——特别是奠基于反思意识的结构——而且价值投射在世界之中”^⑥；也不把道德陈述看作情感或态度的表达，而是看作意志本性的表达，实践原则就“产生于意志的本性之中”^⑦。自由意志是不可认知的，但它可以实践地表达出来：自由意志为了成为其自身就必须“有一个法则”，这个法则就是绝对命令，绝对命令就是表达自由意志的法则。^⑧ 意志本性内在于人的同一性之中，表达意志本性的原则也是表达人的同一性的原则。人的同一性是一切道德的理由或原则的来源，而一切道德的理由或原则都是对一个人的同一性的表达。“你的理由表达了你的同一性，你的本性”^⑨，“你用来决定行动的原则或法则，是你把它看作是自我表达的那个原则”^⑩，“你的意志的原则是你自身的表达”^⑪。人对自身同一性的表达也是人对自身的建构，人在通过道德的理由或原则表达自身同一性的同时也在建构人自身的同一性。“如果我们把我们的行动原则视为自身同一性的表达，并且，如果我们也选择了我们的行动原则，那么，我们的任何行动都是在建构我们的同一性。行动不只是为了导致外部世界的某种事态的发生——同时也是一种自我构成的形式。”^⑫ 换言之，我们对自身同一性原则的建构也就是我们对自身同一性的表达，康德式建构主义就是一种表达主义。

康德式建构主义不否认道德判断是客观的，只是它不是认知上客观的，而是实践上客观的。这种实践的客观性表现在，道德判断建立在建构程序之上，而建构程序又以所有人共享的先天的实践理性为基础。但是，正如吉伯德所言，建立在反思认可基础上的科斯嘉版表达主义不过是一种受逻辑约束的反思主观主义。^⑬ 对它而言，道德原则或理由不是“我们凭直觉就能发现的外在于那里（世界之中）的东西”^⑭，而是意志本性投射到世界之中的东西，也是我们人类创造的东西；不是只有一个准则适合成为一条法则，我们才意愿它，而是“只有我们意愿它，它才能成为一条法则，我们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创造了作为结果的价值”^⑮，据此被创造的法则或理由只是我们意志本性的表达，因此是主观的。

① See Simon Blackburn, *Ruling Pass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8.

②⑥⑦⑨⑩⑪⑫⑬⑮ 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 《规范性的来源》，第 104 页；第 133 页；第 112 页；第 116 页；第 115 页；第 8 页；第 8 页；第 129 页；第 129 页。

③④ Allan Gibbard, "Morality as Consistency in Living: Korsgaard's Kantian Lectures", *Ethics*, 110: 1 (1999), p. 141, p. 142.

⑤ 马克·施罗德 《伦理学中的非认知主义》，张婉译，华夏出版社，2017，第 212 页。

⑧ 参见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 《规范性的来源》，第 112 页。

⑬ See Allan Gibbard, "Morality as Consistency in Living: Korsgaard's Kantian Lectures", p. 147.

三 内在的认知主义

康德式建构主义一方面否定了实质的实在论，建立了一种程序的实在论^①，另一方面又反对已有的认知主义，但它不仅没有建立一种新的认知主义，反而落入一种非认知主义之中。虽然我们并没有否定康德式建构主义也包含某种认知成分，但仍不能由此说它是一种认知主义。正如直觉主义的道德判断不排除实践性一样，康德式建构主义的道德判断也不排除认知性；但直觉主义的认知先于实践，而康德式建构主义的认知后于实践。如果直觉主义是一种先知主义，那么康德式建构主义就是一种后知主义。这种后知主义是不能称之为一种认知主义的，因为我们通过实践并在实践中认知，因而实践本身不是由认知引导的，相反，认知是由实践决定的。那么，能不能把这种后知主义扩充为一种认知主义？显然不能。因为认知主义的道德真理不可能是实践程序建构的结果，通过实践程序建构的道德真理最多具有实践的客观性，而不具有认知的客观性。

康德式建构主义是一种非认知主义，但并非一切建构主义都是非认知主义的，一种康德建构主义就能够是一种认知主义。对此，我们可以通过“道德法则作为出现在我们意识中的理性事实，并且作为客观根据能够被我们先天认识”^②这一观点予以确证，即我们不仅遵循道德法则，而且认识道德法则；我们并不是通过实践认识道德法则，而是先于实践或至少不后于实践“先天地”就能认识道德法则。康德不仅区分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而且还区分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即关于对象的知识与关于自身行动的知识，关于自然法则的知识与关于道德法则的知识，亦即“涉及到意志的规定根据的知识”^③。某种意义上，康德伦理学就是一种实践知识论，他承接和发展了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以来形成的实践知识论或实践认知主义传统。^④并且就康德而言，实践理性就是一种实践认知能力，而不仅仅是一种理性行为能力，据此我们可以把康德建构主义解释为一种认知主义。^⑤

认知主义和康德建构主义是相容的。但康德建构主义的确不可能是一种罗尔斯所批评的直觉主义认知主义，也不可能是一种科斯嘉所批评的实在论认知主义。无论直觉主义还是实在论都强调，道德认知优先于道德实践。也就是说，认知独立于实践，也分离于实践，而这意味着认知本身不是实践性的，而是理论性的。由此，认知对实践的引导就变成了科斯嘉所说的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然而，正如科斯嘉看到的那样，本身是非实践性的认识，即纯粹理论性的知识怎么可能引导实践，尤其是引导自由的实践呢？这种纯粹理论知识的实践运用很可能退化成为一种控制行为的技术。但科斯嘉据此否认道德的认知性、否认一切认知主义的确有些反应过度。因为并不是一切认知都是独立于实践的，亦即纯粹理论性的，完全有可能存在一种不分离于实践、并且依赖于实践的认知，这种认知即是一种实践性的认知。康德的道德认知就是这种实践性的认知，道德知识就是一种关于自由的实践法则的知识，而非必然的自然法则的知识。这种实践性认知本身直接就能引导行动，而不必通过运用于实践间接引导行动。道德实践不是理论的工具式运用，其本身就是由认知构成的，实践知识就是行动的形式因^⑥，因为道德认知不是对独立于行动者的对象的观察性的认识，而是对相关

① 参见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第3—4、40—42页。

②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3，第33—34、41页。

③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22页。

④⑤ See Stephen Engstrom, "Constructivism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Constructivism in Ethics*, Bagnoli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42 - 143, p. 147.

⑥ See Carla Bagnoli, "Constructivism about Practical Knowledge", *Constructivism in Ethics*, p. 163.

于行动者自身意志的根据的认识；不是对中立于行动者行动的理由的认识，而是对能激发行动者自身行动的理由的认识，即对构成自身行动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的认识。

康德式建构主义之所以与认知主义对立起来，只强调道德的实践性而削弱道德的认知性，是因为它外在看待道德认知。实质实在论的认知是外在主义的，道德特性被看作存在于世界那里，因此是独立于认知者的，认知者作为观察者认知道德性质，道德认知就是对外在的道德特性的描述。如此一来，道德特性与认知、道德认知与行动就是分离的，认知与动机、认知者与行动者也是分离的。但是，如果道德特性独立于认知者，认知者如何可能认知地通达外在于他的道德特性呢？超越的道德特性如何可能内在地给予认知者呢？即使外在的道德特性能够给予认知者，一种关于道德特性的观察者的知识，即中立于行动者的客观知识又如何可能激发和引导行动呢？认知的外在主义必然面临这种难以克服的认知－动机难题。罗尔斯和科斯嘉就是这样外在看待道德认知的，对于认知外在主义的认知－动机难题，康德式建构主义的解决方案是否定认知主义，走向实践主义，遂成为一种非认知主义的建构主义。

但是，我们有没有可能修正康德式建构主义对道德认知的外在主义观点呢？换言之，认知主义是否仅限于这种外在的认知主义，是否还存在一种内在的认知主义，依据它，道德规范原则并不独立于而是依赖于认知者，并不超越于而是内在于认知者，并且这种认知也不独立于行动而同时就构成行动的内在动机激发行动，从而能够解决认知外在主义的认知－动机难题呢？依据康德，显然有两种认知，一种是“对象使表象成为可能”，另一种是“表象使对象成为可能”。^①如果“对象使表象成为可能”，那么这种认知就是外在的；如果“表象使对象成为可能”，那么这种认知就是内在的，因为对象不是直接被给予表象的，而是被表象或概念构造出来的，认知即是一种建构，因而内在的认知就是一种建构性的认知，它建构了它所认知的对象，认知对象就是构造对象，而不是被对象所构造。如果道德认知是内在的，那么这意味着道德法则或理由不是直接被给予的，而是被建构出来的，对道德法则或理由的内在认知就是对道德法则或理由的构造，就是自己建立自身行动的准则，因而道德的内在认知主义就是一种道德建构主义。道德认知是内在的还在于，认知构成行动动机，它要求这种认知首先必须是对自身行动法则的认知，其次还必须是实践的认知，认知者同时是行动者，他作为行动者向自己提出给予自身行动法则的内在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自己给予的法则表象行动。由此，内在的认知就是一种实践的认知，它内在于行动并引导行动。

然而，是否存在这种建构性的内在认知呢？对实在论认知主义来说，不存在这样的认知，但对康德来说，却存在这种认知。即使在理论理性层面，那种对独立于表象者的对象的认识也是不存在的，因为完全超越于表象者的对象是物自身，它不是被给予的，因此是不可知的。只有依赖于表象者的对象，即内在于表象者的现象才是可知的，而现象不是直接给予我们，而是通过运用概念与直观的综合构造给予我们的，因此我们关于现象对象的认知是建构性的，我们通过对对象的构造而认识对象，或者说，我们在构造对象的同时认识对象，我们认识的是我们建构的对象。同样，对康德来说，道德法则是我们意识中的对象，它就被我们意识到的理性事实。但道德法则不是独立于理性行动者的事实，也不是可以通过直观被给予的事实，因为理性行动者并没有这种可直接通达理性事实的直觉能力。它也不可能是从自由意志推出来的，因为自由意志是不可知的。科斯嘉式的建构主义可以仅仅按照自由的观念通过实践程序把道德法则作为实践法则建构出来，但遵循单纯实践建构的道德法则的行动是自发的行动，不是先知或自觉的行动。道德行动应当是先知或自觉的行动，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第84页，A92，B125。

意识到道德法则并按照道德法则表象的行动。既然道德法则不仅是实践的法则，也是被认知的行动法则，并且它不是独立于表象者而被直接给予的，那么它只有通过表象者的认知建构而被给予。正如表象使对象成为可能的现象认知建构是可能的一样，道德表象使道德行动成为可能的道德法则认知建构也是可能的。如果通过直观与概念的综合构造出对象并认知对象，那么质料准则与法则形式，或感性欲求与理性意志的先天综合就构成道德法则并意识到道德法则。^① 康德绝对命令程序不仅是实践性的建构程序，更是并且首先是认知性的建构程序。由此，输入作为感性事实的准则表象，输出来的则是被意识到的作为理性事实的道德法则表象。我们通过对道德法则的建构而认识道德法则，或者说，我们在建构道德法则的同时认识道德法则，我们认识的是我们自己建构的道德法则。

四 道德认知性与实践性的同一

对康德建构主义来说，道德法则能够被认知，而且“通过理性先天地被认识”^②，“作为我们先天意识到并且是必然确定的一个纯粹理性的事实而被给予的”^③。道德法则也不难被认知，理性行动者“一旦为自己拟定意志的准则”就会“直接意识到”道德法则，“它是最先向我们呈现出来的”^④。理性行动者通过建构而“直接意识到”道德法则，而道德法则又是行动者通过自己准则的普遍立法被建构的。^⑤正如我们意识到纯粹理论原理是由于“注意到理性向我们指出的对一切经验性条件的剥离”^⑥一样，我们最先呈现的纯粹实践法则“是由于我们注意到理性用来给我们颁布它们的那种必然性”^⑦，即实践理性通过自身准则进行普遍立法的必然性。正如我们意识到自然对象是由于理论原理对经验条件的综合构造一样，我们认知到道德法则必然是由于“为自己拟定的意志准则”与纯粹意志立法形式的综合建构，或主观准则与法则形式的综合建构。^⑧

在康德那里，纯粹理性是实践性的，能够引导行动，但这并不是说实践理性不是认知性的，它也能够是认知的：如果道德行动是自主的而不是自发的，那么道德行动一定是自我意识的行动，即认知自己所意愿的理由的行动，或者意愿自己所认知的理由的行动。由此自主的行动就是由认知的意愿或实践的认知引导的行动，而不是运用理论知识引导的行动。自主的行动也要求认知，本身就是认知自己所引起的行动，并意愿自己所认知的行动。由此实践认知就是一种自我认知，即自己应当做什么的自身知识。^⑨理论知识不是一种自我知识，而是一种对象知识。实践认知像理论认知一样是建构性的，但它不是一种对象建构，而是一种自我建构。或者说，它建构的对象其实就是行动者自身，行动者通过建构对象而把自己建构出来^⑩，即行动者通过认知自身应该做什么而把自身行动建构出来，也把如此行动的自身建构出来：实践的认知不是对独立于行动者的道德特性的认知，而是对约束行动者的道德法则的认知；实践的知识不是外在于自身行动理由的知识，而是内在于自身行动理由的知识，或者产生自身行动理由的知识，即“涉及到意志的规定根据的知识”^⑪。行动者通过实践认知建构自己加诸自身行动的道德法则，形成按照其行动的理性法则表象，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并能够那样去做，成为他自己。

①⑤ 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注释本）》，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第39、78页；第53、55页。

②③④⑥⑦⑩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32页；第62页；第38页；第38页；第38页；第22页。

⑧ See Stephen Engstrom, "Kant'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10: 1 (2002), p. 59.

⑨⑩ See Stephen Engstrom, "Constructivism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pp. 147 - 148, p. 148.

理性行动者内在意识到道德法则，并被要求作出回应，即被激发“根据先天的实践原则……来行动”^①。对康德来说，被认识的道德法则能够产生义务约束行动，因为道德法则表象作为实践的自我知识内在于行动，提供行动的理由，理性行动者必然意愿据之行动，也被命令据之自主行动“因为他意识到他应当做某事”，所以他能够“做某事”。^② 恩格斯托姆（Stephen Engstrom）认为，实践知识是有效力的知识（efficacious knowledge），它不仅产生对象的形式，而且产生对象的存在（existence），即不仅认识行动，而且能够实现行动^③。“我”应当 φ 的知识通过选择导致“我” φ -ing，或者“我”知道“我”应当 φ ，凭借这个知识“我”懂得由“我”去 φ 。^④

在康德那里，敬重是有限理性行动者对道德要求作出的敏感性反应，它的功能就是把权威添加给道德法则，使道德法则成为行动的主观动机，同时也使道德法则的客观性直接显现出来，让行动者经验到被道德法则所约束。巴格诺利（Carla Bagnoli）认为，敬重是一种能动性的先天情感，只要想到什么事情是正确的，它就能够被激起，使我们主观上意识到道德法则在我们行动中的运作；只要慎思去做什么，我们就被关于理性要求的表象所驱动，意识到我们能够是自主的。^⑤

巴格诺利还注意到，康德的道德动机是认知性的。也就是说，道德行动是由对道德法则的认知驱动的，因为对道德法则的敬重是由对道德法则的认知产生的。^⑥但这不是说，有限理性行动者之服从法则完全是由敬重引起的，否则道德行动的动机就完全是由情感引发的。事实上，不仅法则依赖于敬重，而且敬重也依赖于法则，是由法则引发的，因为法则是至高的，义务是崇高的。^⑦我们只有通过建构才能内在认识道德法则，进而才能看到道德法则的崇高和绝对有效，由此它才值得引发道德敏感性反应，“造成”对它的敬重。也就是说，“我直接认做对我是法则的东西，我亦以敬重认识之”^⑧。“我”在内在认知法则的同时也被所建构的法则引起对它的敬重，激发“我”自愿服从法则，引导“我”按照法则表象去行动。

总之，非认知主义否定道德的认知性，只认可道德的实践性。直觉主义的认知主义与康德式建构主义则割裂了道德的认知性与实践性，前者强调道德的认知性，认知独立于实践，也优先于实践；后者强调道德的实践性，实践独立于认知，也优先于认知。作为一种内在主义的康德建构主义基本上实现了道德认知性与实践性的同一，认知是实践性的，实践也是认知性的，认知提供行动法则或理由，并激发动机引导行动。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 冯瑞梅

①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第 42 页。

②⑦ 参见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第 39 页；第 108、118 页。

③ See Stephen Engstrom, "Kant'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pp. 60 - 61.

④ See Stephen Engstrom, "Constructivism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p. 145.

⑤ See Carla Bagnoli, "Moral Objectivity: A Kantian Illusion?",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49 (2015), pp. 37 - 44.

⑥ See Carla Bagnoli, "Constructivism about Practical Knowledge", p. 175.

⑧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注释本）》，第 17 页。